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石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明确了零售百货业联营经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据此，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063-兰州民百关于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杨武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立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064-兰州民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徐立长先生简历

徐立长：男，47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遂昌毛纺厂主办会计，遂昌毛纺厂漂染分厂财务负责人，宁波美事达经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遂昌四和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丽水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丽水市财政局经建处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财务总监，遂昌四和制造有限公司监事。